

附表一：送入飲食詳細規範表

項目	限制送入物品	拒收物品
肉類	雞、鴨、魚、肉等需煮熟後切開（如炸雞塊、翅），豬腳需剁開以便檢查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湯類、勾芡及羹類、腸類、雞血、鴨血或豬血及內臟。 2. 以酒、麻油及中藥料理之食物，如燒酒雞、麻油雞、薑母鴨、含中藥肉類及含酒紅糟肉。 3. 冰凍食物、結晶狀或粉狀食物（含多量糖、鹽、味精、胡椒粉）。
菜類	菜餚需煮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湯類、勾芡。 2. 涼拌類（大頭菜涼拌、小黃瓜涼拌、泡菜、高麗菜涼拌、生菜涼拌或沙拉）。
海產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煮熟且切開之魚類。 2. 已去殼之海鮮類食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包餡火鍋料。 2. 生魚片及其他生鮮食品。 3. 未去殼之海鮮類食物。
水果類	除小型水果（葡萄、櫻桃及小番茄等）以外，其餘應切開、剝厚皮及去除果核後，可准予送入。	各式液體、果汁、飲料、乳品及冰品。
零食 堅果 點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魚乾、魚絲及肉乾等需拆除包裝以便檢查。 2. 已去殼之堅果類食品。 3. 去包裝之餅乾及糕點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花生糖、瓜子、開心果。 2. 未去殼之堅果類食品。
罐頭類	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，可准予送入。	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，不准送入。
醃製類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式果乾、蜜餞、加工或醃製水果。 2. 醃製類（醃辣椒、生薑、醃薑、醃瓜及醃蘿蔔、泡菜等）。 3. 蒜頭（末）及醃蒜頭。
麵、米飯	薯條不加過多辣粉或鹽巴可准予送入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類湯麵。 2. 白飯(所內已有提供)。
其他	未切（剁）之魚、肉類、長條狀莖管類蔬菜，不准送入，但由送入者剁塊、切塊、切片、切段後，可准予送入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食材不明或有衛生疑慮之飲食：例如鼠肉、狗肉、蛇肉等不予送入。 2. 茶葉及茶包。 3. 氣味過重或未到接受度有爭議之食物（如榴槤）不予送入。 4. 易腐敗食材如美乃滋、鮮奶油等。